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余冠霖

電話：(02)23835768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Kuanlin0103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21217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建議大宗養殖魚種(午仔魚、鱸魚、虱目魚及石斑魚)養殖產銷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112年11月7日中養漁協字第112559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該協會112年度大宗養殖魚種11月至12月市場展望內容所述：
  - (一)午仔魚：建議養殖放養密度應以10,000~12,000尾/分為基礎，不宜超過15,000尾/分，放養時程可採延後及分段放養方式。
  - (二)鱸魚：本(112)年11月至12月為金目鱸於嘉義及臺南地區大量出售之時節，本署建議養殖業者須採分段收成勿集中出售，避免本(112)年底池邊收購價跌。
  - (三)虱目魚：本(112)年11月至12月及113年初為虱目魚及其他大宗魚種之盛產期，本署建議養殖業者應密切注意市

農業處 收文:112/11/21



1120256314

無附件



場動態及採分段出售之模式，避免集中出售而發生市場量多價跌情事。

(四)石斑魚：中國大陸市場情勢未明，本署建議龍虎斑養殖業者，應控制養殖密度於8,000尾至10,000尾/分，勿圖高密度養殖之獲益，並力求市場穩定及供需平衡。

三、有關各大宗魚種國際市場概況與放養資訊，可至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官網公布市場展望資訊中查閱，或透由本署「養殖漁業放養資訊平台」及「漁產品全球資訊網」查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